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以社区为范围、以家庭为单位、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低收入居民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以满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六种服务为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

2.做好社区预防工作。社区预防主要包括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卫生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慢性病管理等。

3.做好社区医疗工作。社区医疗主要包括社区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是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内容。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社区卫生机构还应同上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4.做好社区保健工作。社区保健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健康保健，以及针对不同人群实施有针对性的健康保健措施。

5.做好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健康教育可以针对个体，也可以针对群体，包括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日常生活卫生与疾病预防知识，帮助居民建立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6.做好“医养结合”工作。“医养结合”是在做好传统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为老服务基础上，更加注重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服务，既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含健康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等公共服务，也体现与养老机构紧密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和医疗服务。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预防保健防保科、护理部、药剂科、信息科、全科、检验科、放射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外交支出	-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0.86	三、国防支出	-
三、事业收入	1962.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
四、经营收入	-	五、教育支出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六、其他收入	0.8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六、金融支出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3211.88	本年支出合计	3136.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12	结余分配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00
总计	3226.00	总计	3226.00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			3211.88	1067.87	180.86	1962.30	-	-	0.85
210			3173.18	1067.87	180.86	1923.60	-	-	0.85
210	03		3163.18	1057.87	180.86	1923.60	-	-	0.85
210	03	01	3161.48	1056.17	180.86	1923.60	-	-	0.85
210	03	99	1.70	1.70	-	-	-	-	-
210	04		10.00	10.00	-	-	-	-	-
210	04	09	10.00	10.00	-	-	-	-	-
221			38.70	-	-	38.70	-	-	-
221	02		38.70	-	-	38.70	-	-	-
221	02	01	38.69	-	-	38.69	-	-	-
221	02	02	0.01	-	-	0.01	-	-	-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36.00	3116.08	19.92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7.30	3077.38	19.92	-	-	-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7.30	3077.38	19.92	-	-	-
210	03	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5.60	3075.68	19.92	-	-	-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0	1.70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	-	-	-
221	02	02	提租补贴	0.01	0.01	-	-	-	-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五、教育支出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7.87	977.87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十六、金融支出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	-
本年收入合计	1067.87	本年支出合计	977.87	977.87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00	9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总计	1067.87	总计	1067.87	1067.87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7.87	957.95	19.9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87	957.95	19.92
210	03	0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6.17	956.25	19.9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0	1.70	-
合计				977.87	957.95	19.9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25	956.25	-
301	01	基本工资	197.50	197.50	-
301	02	津贴补贴	103.78	103.78	-
301	03	奖金	439.50	439.50	-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4	119.44	-
301	06	伙食补助费	-	-	-
301	07	绩效工资	-	-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5	42.25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8	53.78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	1.70
302	01	办公费	-	-	-
302	02	印刷费	-	-	-
302	03	咨询费	-	-	-
302	04	手续费	-	-	-
302	05	水费	-	-	-
302	06	电费	-	-	-
302	07	邮电费	-	-	-
302	08	取暖费	-	-	-
302	09	物业管理费	-	-	-
302	11	差旅费	-	-	-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302	13	维修（护）费	-	-	-
302	14	租赁费	-	-	-
302	15	会议费	-	-	-
302	16	培训费	-	-	-
302	17	公务接待费	-	-	-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70	-	1.7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	-	-
302	25	专用燃料费	-	-	-
302	26	劳务费	-	-	-
302	27	委托业务费	-	-	-
302	28	工会经费	-	-	-
302	29	福利费	-	-	-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	-	-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303	01	离休费	-	-	-
303	02	退休费	-	-	-
303	03	退职（役）费	-	-	-
303	04	抚恤金	-	-	-
303	05	生活补助	-	-	-
303	07	医疗费	-	-	-
303	08	助学金	-	-	-
303	09	奖励金	-	-	-
303	11	住房公积金	-	-	-
303	12	提租补贴	-	-	-
303	13	购房补贴	-	-	-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	-	-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	-	-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	-	-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合计			957.95	956.25	1.7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	-	-	-	-	-	-	-	-	-	-	-	-

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卫生服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 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3226 万元、支出总计为 322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03.14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增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投入。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1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7.87 万元，占 33.25%；事业收入 1962.3 万元，占 61.10%；上级补助收入 180.86 万元，占 5.63%；其他收入 0.85 万元，占 0.02%。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6.08 万元，占 99.36%；项目支出 19.92 万元，占 0.64%。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67.8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8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18%。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48 万元，减少 9.5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77.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977.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预算主体调整。其中：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976.1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17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预算主体调整。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7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预算主体调整。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7.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56.25 万元，公用经费 1.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956.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61.2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5.7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5.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如下绩效管理制度：无，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平均得分无（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医疗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等。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